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81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